



寛恕相成度旨同會社殘務委負ヨリ申出候得共右金額者此際悉皆上納可為致苦  
二付前文棄捐相成候金額ヲ以同會社ノ  
殘務整理之上尚剩餘ノ金額者都テ新立  
日本郵船會社、引繼候負債額之内、支  
償可為致ト存候尤殘務整理之上ハ詳細  
書ヲ以尚御届可仕ト存候得共此段豫テ  
上申仕置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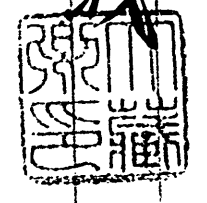
明治十八年十月十日農商務卿伯爵西鄉從道



太政大臣公爵三條實義殿

本月五日親展乙第二七号ヲ以テ農商務省上申着共同運輸會社殘務整理ニ係ル補填金之件ニ付御照會之趣ヲ奉右ハ同省上申之通御届置相成可然ト被存候條此段及御回答候也

明治十八年十月十日大藏卿伯爵松方正義



内閣書記官長田中光顯殿

秘

要

農乙一三四號

明治十八年十月廿日

内閣書記官

大臣 口 因

内閣書記官長

農商務省上申日共同運輸會社  
残務整理ニ係ル補填金之事  
右田覽(供)ス

參議

伊藤	<del>大木</del>
西郷	藤
井	川村
松	山田
福	大田
	佐木



スヘクト被存位同額者主任官及質同修安該負債  
ノ多ハ十年間ニ割合償却ノ計畫ナルモ成ヘク其以前  
償還セント目的ヲ以テ右工納金業相成修安自之ヲ  
整理要ク先回修テモ負債償却方ニ在リ右年限ヨリ  
ハ多ク之趣ニ付上申ノ由也同額相成可然モ修テ修書院也

郵局

愛媛縣下田松山藩元卒木戸佐市始貳百五名結合産業

方法ノ義ニ付上申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相伺十八年一月廿七日  
御裁可相成候旧松山藩元卒木戸佐市  
貳百五名へ起業基金内廢祿者へ引當  
金負ヨリ金貳千三百四十七年度ヲ以テ

可償下ニ付金額相當之事業方法並抵當  
品目等取調金負受取方可申出旨及指  
令候末今度初願金高ヨリ減額相成且現  
時ノ場合容易ニ起業ノ目的モ難立趣ヲ以  
テ七ヶ年間金負其儘預ケ置元利増殖其後  
来蠶ノ事業ニ著手致度依テ事業方法及

乙一三三

農務省